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,27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282,663,368
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502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82,131,897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,674,288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；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,078,318 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“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，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，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”，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6,379,291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10,869,41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971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,26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1,793,95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3531%。

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1,269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5,548,6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37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071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7905%；反对 262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29%；弃权 329,6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6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4,956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161%；反对 262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476%；弃权 329,6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36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394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48%；反对 221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85%；弃权 47,2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5,279,6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439%；反对 221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936%；弃权 47,2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625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10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029%；反对 23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14%；弃权 327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1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4,991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2624%；反对 230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3047%；弃权 327,0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432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5,221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

网络投票)的 99.5668%；反对 258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3427%；弃权 68,32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9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5,221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5668%；反对 258,9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3427%；弃权 68,32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904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388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043%；反对 220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781%；弃权 49,92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5,273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6418%；反对 220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2922%；弃权 49,92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661%。

本议案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(含)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82,401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99.9075%；反对 203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720%；弃权 57,927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(含网络投票)的 0.02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5,287,1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6538%；反对 203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2695%；弃权 57,92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6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律师、周烨培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